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简〔2025〕004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新林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	
		地 址	沙湾市乌兰乌苏镇（粮站东北侧商住房底商南 1 号）				
		联系电话	139****1159		法定代表人	周豫林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313344779U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42 分，沙湾市新林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闯闯持新 G90***（黄底黑字）重型仓栅式半挂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 2025 年 7 月，逾期四个月二十二天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车辆行驶证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证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年度审验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伍佰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柒佰元整（7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 当场缴纳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

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李同同

史赞

宋旗

2025年12月22日17时46分

2025-12-22

2025-12-22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